

弱勢助學補助說明(日間部)



弱勢助學補助說明(日間部)

弱勢助學補助(年所得70萬元以下)/(每學年僅辦理乙次,逾期視同放棄)

請注意:(一)已申請教

育部【各類學雜費減免】及【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】(如農、漁會...等),**不得**再申請弱勢助學補助。

(二)申辦流程為 上學期申請,有通過補助者,將於下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,所以上學期都是全額繳費

- 申請時間:110年9月13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17:00止辦理。
- 申辦應檢附資料:
 - 登錄學校『弱勢助學補助登錄系統』平台申請,並列印**申請書且連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近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(繳交影本乙份)**(記事皆不得省略)繳交至行政中心二樓生活輔導組。(網址 <http://my.ksu.edu.tw/utility/userlogin/index.aspx?url=%2fap%2fnotify%2fsendernotify.aspx>用KSU ID登入後,選取my KSU後再進入『弱勢助學補助登錄系統』操作)。
 - 請於戶籍謄本中勾選出父、母及自己(俾便辨識)。
 - 家庭經濟應計列人口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內需有本人及父、母;學生已婚者,與其配偶-**若不同戶皆需申請**)。
-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:
 - (一)補助金額(以一學年計):
 1. 家庭年所得30萬元以下,補助35,000元。
 2. 家庭年所得30萬40萬元,補助27,000元。
 3. 家庭年所得40萬50萬元,補助22,000元。
 4. 家庭年所得50萬60萬元,補助17,000元。
 5. 家庭年所得60萬70萬元,補助12,000元。
 - (二)申請對象:

本校具有學籍(不含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),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之學生,且符合下列規定者:

 1. 家庭年所得**未**超過新臺幣70萬元。
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**未**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前開存款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,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。(請於繳件時告知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)
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**未**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 4. 四技生--前一學期學業成績**平均**達60分以上(含60分);研究生--前一學期學業成績**平均**達70分以上(含70分)。

註:新生不受成績限制

◦ (三)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
1. (1)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2. 有關所得查調，即使家長離異，雙方亦都要列計所得，除非有特殊狀況(例如因家暴離異、父或母失聯……等等)，須於印出之申請書下方的【家庭特殊因素切結】欄位具名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，且法定監護人簽名後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酌予放寬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
◦ (四)注意事項：

1.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2.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

(1)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
(2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
(3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1/2補助金額。

(4)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1/2補助金額。

3.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。

4. 申辦流程，每學年**上學期申請**，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補助者，將於**下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**。通過與否，可依生輔組網頁公告查詢或親洽生活輔導組。

5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6. 已申請教育部【各類學雜費

減免】及【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】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**農漁民**

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**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**....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弱勢助學補助相關連結<https://web.ksu.edu.tw/DASACLS/page/40053>